



致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閱第19至43頁所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意見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衡量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有貫徹採用及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獲得充份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吾等在作出意見時，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李家樑
執業證書號碼P01220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